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问询函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德影视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二）》（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26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问题 1、回复公告显示，库存商品《亲爱的，好久不见》账面余额为 6,501.43 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在 3 年以上，由于客观原因该剧暂未能发行，公司已开始更换演员的修改制作，目前修改制作尚在进行中，存在一定的修改提升空间，无法预估准确的未来可变现净值。请补充说明该剧发行受限、发行 3 年以上尚未取得相关销售合同是否构成减值迹象，在该剧修改尚未制作完成的状态下，该剧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以及在无法准确预估未来可变现净值的情况下，你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判断依据，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请补充说明该剧发行受限、发行 3 年以上尚未取得相关销售合同是否构成减值迹象，在该剧修改尚未制作完成的状态下，该剧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以及在无法准确预估未来可变现净值的情况下，你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判断依据

电视剧《亲爱的，好久不见》是根据千寻千寻畅销小说《北海恋人》改编而来，该剧为热门 IP 改编，拥有广大的原著粉丝群，由著名导演胡意涓担任导演，

由权相佑、黎一萱、新加坡艺人李铭顺、范文芳担任主演。该剧于 2016 年取得发行许可证，但由于该剧主要演员权相佑为韩国籍，受“限韩令”影响，该剧彼时未能发行。公司根据购买方的要求从 2020 年开始进行该剧的修改制作，预计 2022 年三季度完成。

该剧所讲述的故事发生在改革开放成就举世瞩目的大背景下，将整个南海经济的发展浓缩勾勒，借由主人公们在这 35 年中的命运风雨变迁，讲述两代人起伏跌宕的人生与情感，向世人展示了一个叫中国的奇迹开始扬帆起航的故事。该剧是一部年代剧，不具有时效性的特点，不存在剧情过时的情形。

公司近期与一家影视剧制作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方”）签署了该剧联合投资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向合作方转让该剧 20% 的版权及收益权，同时约定，合作方负责向新媒体平台发行该剧，并承诺其发行价款不低于每集 80 万元且发行结算时间不晚于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 2 年内；公司负责向传统电视媒体平台发行该剧，并承诺发行价款不低于每集 120 万元。上述预计发行单价合计不低于每集 200 万元，该剧发行总价不低于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存货账面价值。

根据公司已签署的版权购买协议和修改制作协议，该剧存货账面价值 6,501.43 万元，其中包含部分修改制作成本，该剧投资总成本属于较低水平，结合预计发生的税收费用、销售费用等等，成本费用回收没有问题。

综上，截至本回复报告公告日，公司已获取了该剧预计未来可变现净值的有效依据，该依据表明《亲爱的，好久不见》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 1、评价、测试与存货跌价准备、销售成本计算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观看了《亲爱的，好久不见》的片花，了解该剧的剧情等情况。

3、审阅在摄制影视剧明细表，检查已经签订的联合投资合同，分析各影视剧的拍摄周期，了解其进展情况，并评估减值测试证据的充分性。

4、询问相关负责人并查询公开信息，确认各项在摄制影视剧是否存在诉讼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对《亲爱的，好久不见》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问题 2、**回复公告显示，库存商品《阿那亚恋情》账面余额为 8,965.48 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该剧库龄为 2 至 3 年，主要演员涉及劣迹艺人，目前已更换男女主演进行修改制作，与原主演的诉讼处于二审审理中，在公司胜诉且收到案件执行款的前提下，该项目未来发行款能够覆盖扣除收取案件执行款后的成本，项目亏损的可能性较小。请补充说明该剧更换演员重拍完成时点、相关题材是否仍具备时效性、是否存在意向购买方、未来发行款预计金额及依据，同时结合该剧涉及重大诉讼尚未判决、款项尚未执行的情况，说明对该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该剧更换演员重拍完成时点、相关题材是否仍具备时效性、是否存在意向购买方、未来发行款预计金额及依据**

电视剧《阿那亚恋情》项目是由著名编剧娟子创作的继《急诊科医生》之后的又一力作，该剧是由齐星、沈婳执导，陈思宇、李依伊、尹正、张晨光主演的都市情感剧。该剧通过更加现实的情节向观众讲述了一个真挚的爱情故事，与具有时效性的热点事件不相关，因此不具有时效性。

该剧首次拍摄完成于 2018 年初，但受到该剧原主要演员负面事件影响，公司对该剧进行了更换主要演员的修改制作，并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证载集数为 41 集。

公司为该剧的执行制片方，对该剧的投资比例为 70%，截至本回复报告公告日，该剧归属于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8,965.49 万元，其中包含修改制作费用及向原主要演员高云翔支付的演员劳务等费用。公司已对高云翔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已判决公司胜诉，判决高云翔返还公司已支付的各项费用及资金占用利息合计 5,493.08 万元，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回复报告“二、问题 2 之 2”的说明。根据该案代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其认为二审法院很可能会维持一审判决，基于此，在公司获得足额赔偿的情况下，该剧归属于公司的存货价值将降低为 5,210.33 万元。

该剧由著名编剧娟子担任编剧，根据其创作的剧本拍摄的电视剧能深刻反映社会现实并引起观众的共鸣，具有较好的市场预期。比如由娟子担任编剧的电视剧《急诊科医生》曾于 2017 年完成发行并取得了合计 4 亿余元的总发行价格。公司在补拍该剧前，已经与意向购买方达成购买意向，公司持续推动该剧发行工作，截至本回复报告公告日，公司已取得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对该剧的购买意向函，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拟购买该剧电视播映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拟用于所属电视频道和新媒体平台播放。预计该剧未来发行的单集价格合计将不低于每集 200 万元（含台网）、发行总价不低于 8,200 万元（含台网）。

在此基础上，存货减值测算过程如下：

① 发行情况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集数 (a)	预计发行单集价格 (b)	预计总发行价款 $c=b*a$	发行费扣除比例 (e)	公司投资比例 (f)	公司分账比例 $g=e+(1-e)*f$	归属于公司的发行收益 (含税) $h=d*g$
阿那亚恋情	41	200.00	8,200.00	10%	70%	73.00%	5,986.00

② 减值准备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i)	获得赔偿可冲减成本 (j) (注)	调整后的账面价值 (k)	公司不含税收入 $m=h/(1+6\%)$	可变现净值覆盖存货账面价值后的金额 $n=m-k$
------	-------------	----------------------	-----------------	--------------------------	------------------------------

阿那亚恋情	8,965.49	3,845.16	5,120.33	5,647.17	526.84
-------	----------	----------	----------	----------	--------

注：公司预计可自诉讼事项中获得赔偿金额 5,493.08 万元，按照公司与合作方的联合投资协议，上述赔偿金额应由投资各方按投资比例冲减各自投资成本，由于公司投资比例为 70%，因此归属于公司的成本可冲减金额为 3,845.16 万元。

经过测算，公司可分得的发行收益将不低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2、该剧涉及重大诉讼尚未判决情况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原告）因与高云翔（被告一）、北京艺璇文化经纪有限公司（被告二）发生演出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电视剧<阿那亚恋情>演员聘用合同》；请求判决被告一和被告二连带地向原告赔偿损失 60,000,000 元和违约金 1,650,000 元，和以 6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暂算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为 1,873,972.60 元；请求判决被告一和被告二连带地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300,000 元；请求判决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上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 63,823,972.60 元。公司已同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被告一名下价值 6,382 万元的财产，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12 月裁定准予诉前财产保全。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京 01 民初 7 号），判决公司胜诉，被告需向公司赔偿损失 4,885.00 万元及利息损失（以 4,88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15.00 万元、支付律师费 42.00 万元，合计金额（利息按暂计算至本回复报告公告日）为 5,493.08 万元，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被驳回。

在一审判决作出后，公司及被告一、被告二分别提起上诉。公司上诉请求二审法院判决支持一审法院驳回的诉讼请求部分。截至目前，二审尚在审理之中。

根据该案代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其认为二审法院很可能会维持一

审判决。

###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评价、测试与存货跌价准备、销售成本计算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观看了《阿那亚恋情》的片花，了解该剧的剧情等情况。

3、询问相关负责人并查询公开信息，检查判决书及诉前财产保全情况。

4、检查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高云翔案二审判决的法律意见》，了解二审的判断情况。

5、检查购买意向函，分析发行周期，结合销售成本的结转，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经核查，我们认为：

《阿那亚恋情》项目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合理、合规的。

三、问题 3、回复公告显示，库存商品《警花与警犬之再上征程》账面余额 3,729.06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90 万元，该剧尚未播映，库龄在 3 年以上，该剧制作方已无偿还能力，因公司仍拥有该剧未来发行收益的分账权利，公司预计未来的发行收入能够覆盖投资成本的 50%。请补充说明该剧的相关题材是否具备时效性，以及在该剧发行 3 年以上仍未销售的前提下，你公司对该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是否已取得确凿证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六条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请补充说明该剧的相关题材是否具备时效性

《警花与警犬之再上征程》（原名《警花与警犬 2》）是由侯明杰执导，于和伟、侯梦莎领衔主演，董玥、吴昱瑶、刘真君主演的公安青春励志剧。该剧延续了第一部《警花与警犬》的故事，以几位年轻警花的故事为主要线索，讲述了她们通过和警犬的互动，打击犯罪，最后获得成长与蜕变的故事，该剧剧情不具有时效性。

**2、在该剧发行 3 年以上仍未销售的前提下，你公司对该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是否已取得确凿证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六条的规定。**

电视剧《警花与警犬之再上征程》项目于 2017 年取得发行许可证，证载集数为 46 集，公司为非执行制片方，参与该剧投资金额为含税 3,600 万元，占该剧投资总额的 40%。鉴于该剧执行制片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向公司支付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的义务，公司已对该剧执行制片方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其偿还公司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2019 年 9 月经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申请强制执行，但该剧执行制片方方已无可执行财产。公司于当年对该剧进行减值测试。考虑到该剧执行制片方曾于 2017 年与一家国内主流网络视频平台签署了该剧信息网络传播权发行合同，金额为 7,500 万元（按照 50 集，单集价格 150 万元），尽管彼时因该剧电视台播出平台尚未确定导致该等合同未能执行，但前述发行价格对该剧未来可回收金额具有重要参考意义。由于该剧尚未播映，公司仍拥有该剧未来发行收益的分账权利，未来的发行收入能够覆盖投资成本的 50.00%，因此公司于 2019 年度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投资本金 50.00% 的跌价准备 1,89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公司与拥有该剧发行权的投资方霍尔果斯强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电视剧〈警花与警犬 2〉发行协议》，公司取得了该剧对浙江卫视的发行权。

《警花与警犬》曾于 2016 年 7 月在浙江卫视和爱奇艺、腾讯视频、搜狐视频、PPTV、暴风影音等首播，在浙江卫视播出期间平均收视率（CSM52 城市组）达到 0.983%，在同时段收视排名稳居前三名。《警花与警犬之再上征程》延续了第一部的故事，且主演均为于和伟和侯梦莎，其中，于和伟现在人气更火，有更



强的市场号召力。截至本回复报告公告日，公司已取得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出具的该剧购买意向函，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拟购买该剧电视播映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拟用于所属电视频道和新媒体平台播放。预计该剧未来发行的单集价格将不低于每集 100 万元、发行价款不低于 4,600 万元。

在此基础上，存货减值测算过程如下：

① 发行情况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集数 (a)	预计发行单集价格 (b)	预计总发行价款 $c=b*a$	发行费扣除比例 (e)	公司投资比例 (f)	公司分账比例 $g=e+(1-e)*f$	归属于公司的发行收益 (含税) $h=d*g$
警花与警犬之再上征程	46	100.00	4,600.00	15%	40%	49.00%	2,254.00

② 减值准备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i)	公司不含税收入 $j=h/(1+6\%)$	可变现净值 $m=j$	覆盖存货账面价值后的金额 $n=m-i$
警花与警犬之再上征程	1,839.06	2,126.42	2,126.42	287.36

经过测算，公司可分得的发行收益将不低于账面价值，无需对剩余 50% 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评价、测试与存货跌价准备、销售成本计算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购买意向函，分析发行周期，结合销售成本的结转，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3、询问相关负责人并查询公开信息，确认该项影视剧是否存在诉讼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

《警花与警犬之再上征程》项目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问题4、回复公告显示，你公司预付给上海显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德仁辉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相关款项的时间分别为2017年至2018年、2016年、2016年至2018年，对应的项目《孔雀公主》仍处于筹备阶段。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提前4至6年预付相关款项的原因及必要性、该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预期、项目是否仍处于推进阶段、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交易对方与你公司的历史合作关系、与你公司实控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提前4至6年预付相关款项的原因及必要性、该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预期、项目是否仍处于推进阶段、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1) 预付款项的性质和已形成的成果

《孔雀公主》项目为公司重点打造的民族玄幻题材IP储备项目，由于该类题材的制作需要较为先进的拍摄设备和复杂的特技特效制作水平，公司特对此专项投入委托供应商协助进行技术研发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剧本开发，模式研发，特技特效建模，美术、特效设计，Demo（样片）拍摄等。

公司于2016年开始重点投入该项目的研发制作，由于当时计划将该项目开发为三季共60集电视剧（网络剧）和上、中、下三部电影等系列化影视剧产品，因此公司对其投资金额较大。截至2018年末，相关供应商均已完成合同中所约定的服务或工作，并形成了系列剧本、设计方案、特技特效数字模型、样片短片等资产，为未来的系列化制作奠定基础。

由于上述研发工作与公司常规的影视剧作品拍摄制作流程不同，其形成的成

果不是用于取得发行许可证并发行销售，因此不满足存货的确认条件，在账务处理上暂列至预付账款项目，将于未来系列化作品开机拍摄时，按照公司所做的制作计划平摊至各个拟拍摄作品中，于各个作品开机拍摄时，同步转入存货项目中核算。

该项目已发生的支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采购金额	服务成果
上海显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制作费	1,373.73	剧本等
北京德仁徽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制作费	1,178.29	人物造型及建模等数字资产
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制作费	909.06	道具设计及建模等数字资产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上海虹欣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等其他供应商合计	制作费	2,364.72	实物置景、道具制作及试验片拍摄等
合计		5,825.80	

上述交易是真实发生的，并已形成相关的服务成果。

(2) 该项目未来推进计划及相关款项是否存在不能回收的风险

公司原计划于该项目研发成果形成后即逐步开展该剧系列化制作，但自2018年初开始，公司因《巴清传》项目不能播出以及行业景气度变化的影响，资金状况和融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孔雀公主》项目的推进计划低于预期。鉴于公司控制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资金情况得到极大改善，主营业务逐步复苏，公司已具备进一步推进项目的条件。公司计划2022年第3季度开始进行该剧后续阶段的拍摄，计划于2023年5月前完成第一部剧集的拍摄。

综上，公司预计未来拍摄的系列作品所产生的收入能够覆盖已投入的制作成本，该项目预付款项不存在不能回收的风险。

**2、交易对方与你公司的历史合作关系、与你公司实控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1) 历史合作情况

公司和上述交易对手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比如2017年至2021年，除了《孔

《孔雀公主》项目外，公司还向上述交易对手采购了其他服务，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金额	发生年度	履行情况
上海显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承制服务	《狂怒沙暴》	140.00	2017 年度	履行完毕
	承制服务	《狂怒沙暴》	2,944.85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承制服务	《狂怒沙暴》	284.11	2021 年度	履行完毕
	承制服务	《东宫》	1,493.2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承制服务	《狂怒沙暴》	200.0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北京德仁徽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承制服务	《狂怒沙暴》	3,000.0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承制服务	《狂怒沙暴》	1,938.00	2021 年度	履行完毕
	承制服务	《长风破浪》	1,100.0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不适用	550.00	2019 年度	尚未履行完毕

(2) 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 1、查阅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分析行业特点，结合行业特性，对预付账款进行分析。
- 2、与公司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孔雀公主》项目的制作情况。
- 3、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获取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或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真实性。
- 4、访谈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确认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函证该项目的主要供应商，确认相关业务的真实性。
- 6、获取并核查相关合同、银行流水情况。
- 7、观看了《孔雀公主》已经拍摄的样片，了解其制作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提前 4 至 6 年预付相关款项具有必要性、该项目进度符合预期、项目仍处于推进阶段、相关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交易对方与公司历史上有多个合作项目、与公司实控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五、问题 5、回复公告显示，你公司与应收账款第一大客户上海时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约定的付款期限为 36 个月，在交付母带后 12 个月、24 个月、30 个月、36 个月分别支付 20%、30%、20%、30%；与应收账款第二大客户上海耀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约定的付款期限为 24 个月，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月、18 个月、24 个月分别支付 20%、50%、30%。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与交易对方的上述付款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合同是否约定相关验收条款、退还条款、相关收入是否一次性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以及将上述采用递延式分期收款的应收款项未计入长期应收款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与交易对方的上述付款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合同是否约定相关验收条款、退换条款、相关收入是否一次性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1) 公司与上海时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时妙”）和上海耀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耀丰”）签署的销售合同中有关验收和退款的条款约定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转让权利	验收约定	退换条款	客户播出安排是否受限
上海时妙	《长风破浪》	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权利	素材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	未约定	否
上海耀丰	《夏梦狂诗曲》	部分网络视频平台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权利	素材交付后 7 个工作日内	未约定	否

上述交易的客户上海时妙和上海耀丰均为电视剧版权发行商。考虑到电视剧销售存在较长的回款周期，在将相关电视剧版权或转授权权利卖断给发行商的销售合同中，以交付完成后的一定时间段作为支付货款的必要条件符合行业惯例。

## （2）收入的确认

根据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在电视剧或电影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视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影视剧播映带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购货方可以主导电视剧或电影的使用且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未约定上线播出时间的，在影视剧播映带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约定上线播出时间，且购货方无法主导播出时间的，在影视剧播映带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与影视剧约定上线播出时点孰晚确认收入。

具体而言，公司的影视剧版权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主要需满足三个条件：（1）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公映许可证》；（2）与购货方签署销售合同；（3）向购货方交付播出带，且购货方可以主导电视剧或电影的使用（即播出安排）。其中上述第（3）点主要取决于授权合同中有关播出时间的约定，没有约定播出时间的，按照播出带交付并验收合格的时点确认；有约定播出时间的，按照交付播出带或实际播出的孰晚时点确认。

对照上述收入确认需满足的条件：（1）本次交易相关的影视剧项目均已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2）公司已与购货方签署销售合同；（3）公司已向购货方交付相关播出带，并取得购货方验收合格的确认函，同时，本次交易签署的合同中，针对影视剧播出的时间没有做出具体的约定或限制，即购货方在取得播出带后可以自行安排播出时间，能够主导其所购买影视剧的使用。因此，公司于本次交易合同签署生效且取得购货方验收合格的确认函时，即签署合同当期全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将上述采用递延式分期收款的应收款项未计入长期应收款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企业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上述“重大融资成分”的界定，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于 2018 年编著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中做了如下解释：“当企业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间与客户实际付款的时间不一致时，如企业以赊销的方式销售商品，或者要求客户支付预付款等，如果各方以在合同中明确（或者以隐含的方式）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客户或企业就转让商品的交易提供了重大融资利益，则合同中即包含了重大融资成分，企业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应当对已承诺的对价金额作出调整，以剔除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公司大部分电视剧产品销售存在较长的回款周期，鉴于公司电视剧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公司在与上海时妙及上海耀丰的合同中，对分期收款方式销售的产品价格的定价和对类似配置产品的现销定价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未以在合同中明确（或者以隐含的方式）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客户就转让商品的交易提供了重大融资利益。

综上，公司将相关应收款项未计入长期应收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取得相关电视剧销售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母带移交确认函、销售预案，核对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验收条款、退还条款等，核对发行许可证及母带移交确认函的日期，并了解影视剧播映情况，以检查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2、对相关客户执行访谈程序，了解交易的情况，付款的情况及安排。

3、对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合同条款、母带移交时点、期末应收账款或合同负债余额、本期销售收入金额等信息。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于本次交易合同签署生效且取得购货方验收合格的确认函时，即签署合同当期全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将相关应收款项未计入长期应收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专此汇报！请予以审核。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